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建小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皇家世紀廣告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煌
被上 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芳鵬

上列當事人間修繕糾紛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 年8 月11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事件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1年度雄建小字第1號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於民國111年8月11日判決後，該判決正本於同年8月1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乙紙在卷可稽。依此，上訴人如對本院前開判決不服欲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前提起之。惟其上訴期間自送達翌日111年8月18日起計算2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於111年9月6日屆滿，然上訴人卻遲至111年9月8日始具狀提起上訴，此有上訴人所提上訴狀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可稽，故其上訴已逾越上訴期間為不合法，且無從命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珮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 林雅姿